

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区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职能部门作用，以构建金融支撑产业发展总体格局为工作中心，优化金融服务、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长安力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有资产 23.4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5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6.89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22 年我局预算收入 272.2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支出 27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16.52 万元和公用经费 22.7 万元；项目支出 33 万元。2022 年我局收入决

算 228.7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22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01.36 万元和公用经费 12.71 万元；项目支出 14.7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局将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区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以深化强监管、优服务、防风险、促发展为重点，积极发挥职能部门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有效发挥双随机监管模式的积极作用，依法有序开展区地方金融组织抽查检查工作，开展或配合市局开展地方金融组织年度审计工作，规范地方金融组织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用活金融支持，健全政府各部门协作联动机制，积极创新银企对接工作方式，努力实现银企对接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积极开展企业上市优势宣传工作，加快推动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完善隐患排查，健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经济强区美丽长安作出贡献，为长安争光，为省会添彩！

2. 分项绩效目标

（1）优化服务，高效务实为民办实事

绩效目标：认真落实石家庄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银企对接工作指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要求，用活金融支持，健全政府各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建立银企合作长效机制，依托《长安区金融战“疫”惠企电子手册》

和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有计划地开展好线上无接触银企对接活动；积极创新银企对接工作方式，努力实现银企对接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绩效指标：组织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每年不少于四次。创新银企对接活动形式，联合部门、街镇因企施策、精准对接、量身打造银企对接活动，搭建“专业、精准、高效”政银企业合作平台，有针对性的解决企业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政策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2）主动服务，培育推动企业挂牌上市

绩效目标：认真落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41号）、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大力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意见》（长政〔2017〕31号）、《长安区培育上市挂牌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调整长安区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长政办〔2020〕16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开展企业上市优势宣传工作，针对重点拟上市企业，建立“四个一”协调工作机制，支持发动各街镇、相关部门积极推荐本部门、本行业优质企业资源充实后备上市企业库，加快推动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绩效指标：在辖区积极开展企业上市优势宣传工作，建立完善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对有上市意愿的企业进行重点帮助和指导，有效调动我区企业上市积极性、主动性；组织上市后备企业参加培训；对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依据文件精神认真调研，对符合政策的企业积极帮助申请省、市、区政府资金奖励。

（3）强化监管，促进地方金融行业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严格履行监管职能，促进行业规范运行，有效发挥双随机监管模式的积极作用；开展或配合市金融局开展地方金融组织年度审计工作。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助力行业发展壮大，政策宣传，主动服务，事项审查，悉心指导，丰富活动，支持发展。

绩效指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要求，对长安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典当行等被检查对象开展随机抽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根据省市区要求和往年实际情况，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4）防范风险，着力维护金融稳定

绩效目标：防范风险，扎实做好非法集资宣传和非法集资应急处置工作，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多形式开展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及排查工作，切实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市处非办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石处非办〔2021〕27号），对符合要求的给予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绩效指标：本年度组织各街镇、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不少于1次；实现全区16个街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全覆盖。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预算管理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管财务的副局长担任组长，局各股室为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综合股。有序组织，高效开展我局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对相关经费申请文件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查阅、核实，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指标。通过收集有关资料，进行研究分析，确定各项指标完成程度及得分，找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总结经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区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职能部门作用，以构建金融支撑产业发展总体格局为工作中心，优化金融服务、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长安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优化服务，高效务实为民办实事

完成情况：一是定制惠企手册。针对企业融资需求，收集汇总辖区金融机构151种金融产品，编制《长安区金融服务手册》，使企业能够方便快速地知晓政策、用足政策、享受红利。发放“长安区金融服务政策包”，包含长安区金融地图、长安区金融服务

联系人库、长安区金融服务手册、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明白纸等“1+20”政策的具体化、实用化政策工具，通过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将“长安区金融服务政策包”送达至辖区市场主体、主(监)管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法人，切实打通政策入企的“最后一公里”，增加政策触达率，务求市场主体全覆盖。二是开展银企对接。平均每月开展一次政银企对接活动，目前已为辖区 16 个街镇和 16 家银行分别建立合作。

2. 主动服务，培育推动企业挂牌上市

完成情况：通过印制《企业挂牌上市明白纸》向辖区企业普及上市挂牌各项政策支持。举办了 5 次上市培训活动，邀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世纪鸿业律师事务所、长江证券河北省公司上市培育专家为辖区内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各街镇、各行业主监管部门上市工作负责同志进行培训。组织各街镇、各行业主监管部门邀请上市培育机构专家一同到企业走访，向企业当面讲解上市的优势、意义、政策和流程，增强企业上市意识和信心。我区现有上市企业 17 家，进入省证监局辅导期企业 1 家，上市后备资源入库企业总量 22 家。当前有上市计划的企业 5 家。

3. 强化监管，促进地方金融行业健康发展

完成情况：一是开展 2022 年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按照本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从辖区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中随机抽取 3 家企业，依法完成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督促辖区 4 家企业做好 2021 年度省局“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问题整改工作。二是持续做好辖区地方金融组织的申报材料审查、重大事项变更辅导等工作。三是全面开展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年度审计

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小额贷款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配合省局对我辖区 2 家典当行开展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指导企业做好事前准备工作，配合现场检查，并做好后续督促问题整改工作。按照市局要求，对我区 11 家典当企业开展典当行业风险检查。四是开展辖区融资担保零余额机构排查工作。五是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关于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六是做好重点时期地方金融领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4. 防范风险，着力维护金融稳定

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宣传，筑牢思想防线。为坚决打好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攻坚战，在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攻坚战总方案的基础上，区处非办结合全区实际制定了覆盖 2022 年全年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以“每月一主题”的形式，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为宣传重点，聚焦非法集资多发区域，重点针对养老、涉农等领域开展宣传活动。区处非办组织各成员单位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累计开展活动 3108 场。累计下发宣传海报 5000 余张、防非宣传页 30000 余份、制作防非绶带 200 条、防非袖标 500 个、印制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资料汇编》300 册。组织区处非各成员单位开展元旦及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千屏万幕”联动宣传活动，共计 225 块屏幕累计播放宣传视频及标语 9000 余次。组织签订远离非法集资承诺书共计 15000 余人次、签订企业近 800 家。会同河北银行长安支行开展以“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社区宣传活动。同时，自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小视频，在石家庄长安区发布、美丽新长安等公众号上发布，

并向各街镇进行推送，扩大宣传覆盖范围。二是持续排查，做好监测预警。充分发挥街镇综治网格员、志愿者作用，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召开重点区域楼宇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培训会。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我局总得分 100 分，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等级。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简化，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设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签字
顾明	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单琳	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党组成员、金融监管股股长	
梁冬	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综合股股长	